

## 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九十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凱撒飯店(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三樓)

出席人員：應出席 20 人，實際出席 19 人(包含親自出席 19 人，委託出席 0 人)

理事：張平吾、黃富源、高政昇、林世當、陳國恩、范國勇、謝文彥、唐雲明、吳芳富、何明洲、周文勇、莊德森、楊士隆、江慶興

監事：黃重寅、林宜隆、鄧煌發、田建台、李福順

缺席人員：理事：黃宗仁(以上請假人員共 1 位)

監事：無(以上請假人員共 0 位)

列席人員：榮譽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顧問

主席：張平吾 理事長

紀錄：張尹頡 秘書

一、主席致詞：這是第二次的理監事會議，本次會議是要討論今年預計在澳門召開之「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會務相關事宜，並頒發聘書(以下略)。

二、來賓致詞：侯署長友宜、蔡理事長德輝、劉校長勤章(略)

三、報告事項(會務請蔡秘書長田木報告)

- 1、96.12.11 將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函送內政部申請社團法人。96.12.18 內政部函復備查並核發社團成立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 2、第一屆理事、監事職務為警職人員當選名單，已依規定於 97 年 1 月 30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完成核備。
- 3、敬邀擔任第一屆榮譽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顧問等先進，感謝能於百忙中參與本會會務，使本會得以順利推展會務。

#### 四、討論提案

##### 提案一（秘書處提案）

案由：關於本會會名簡稱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全名為「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為便於對外連繫及交流方便，建議本會對外統一簡稱為「台灣警察學會」。

決議：出席人員一致通過。

##### 提案二（秘書處提案）

案由：關於「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今年決議在澳門舉辦，其中有關研討主題及議題，請討論。

說明：海峽兩岸四地已分別在中國上海及香港舉辦兩屆研討會，成果豐碩。為延續舉辦此一研討會，兩岸四地達成輪流舉辦共識，今年輪到澳門舉辦。中國警察協會來電，希望本會提案，請各位理監事從實務、政策與學術相關領域，協助研訂大會議題。

決議：出席人員一致通過，授權請理事長邀請實務、學術專長理監事，組成專案小組研議。

##### 提案三（秘書處提案）

案由：關於李俊融等二十位新進會員入會案，請討論。

決議：出席人員一致通過。

##### 提案四（秘書處提案）

案由：關於本會擬參與海峽兩岸警學研討會相關研討作業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應中國警察協會邀請，參與本年度在澳門舉辦之研討會，為使研討會能維持高品質議程及本會專業性，擬援例派員出席籌備會、論文審查會及研討會。

擬辦：有關研討會籌備會議及論文審查會議，本會擬各派三人參與，研討會擬出席 20~30 人(含主持、點評及論文發表)。

決議：出席人員一致通過。

##### 提案五（秘書處提案）

案由：擬舉辦國內警學研討會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參與澳門舉辦之「海峽兩岸警學研討會」，為使本會論文維持較高品質，擬建議於今年六月舉辦國內警學研討會，藉由會中參與論文擇優提送海峽兩岸警學研討會大會發表，確

立發表論文品質機制。

決議：本學會國內舉辦警學研討會名稱訂為「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預定六月下旬舉辦，請與會理監事踴躍參與發表。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